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防护费用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1430622025111826233)

兹经双方同意, 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条款所述费用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